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 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宇新材”，股票代码为“3016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同宇新材”股票 1,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335,86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87,639,837,000 股，配号总数为 175,279,674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752796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1410336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8,763.98370 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